**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14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非煤矿山企业
4. **设立依据**

A、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六）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B、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A、1、制定检查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B、1、制定检查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实施行政处罚。

B、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